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的法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、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核查<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- 2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4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5、《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- 6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- 7、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- 8、《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（三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四)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林建青女士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提名朱建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(五)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- 1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- 2、《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
- 3、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(六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 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意见

(一)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, 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 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, 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, 决策程序科学合理,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;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, 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公司财务事项

报告期内,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, 讨论通过了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事项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,

建有独立的财务账册进行独立核算,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准则规范进行,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。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;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,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(含子公司)日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要求规定,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,交易采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,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,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。报告期内,公司的各项管理、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,未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(五)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相关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执行情况认真审核后,认为: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及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制度,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,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。报告期内,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对审计报告的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本年度该所为公司提交了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，故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四、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；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、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；

（二）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，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继续加强对公司采购、销售、投资、工程建设以及资产处置等重点领域的监督。关注企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及程序，及时进行风险提示；

（三）关注公司文化服务业务及珠江创梦园投资、运营情况；

（四）不断强化自身建设，持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，提升履职水平，为企业规范运作提供参考意见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实现企业科学、高效发展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